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岳阳市岳阳楼区梅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请 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岳阳市岳阳楼区梅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出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所提交的资料齐全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(国务院第 449 号令)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准予此次行政许可，许可内容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，许可证编号为：湘环辐证[F0307]。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，于作出本次许可决定之日十日后，到我局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要求你单位依法编写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》，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上传至国家



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。

联系人：陈亮

联系电话：0730-8879883



抄送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

